附件1

青岛市第三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和调动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学术研究、社科普及、决策咨询的积极性，促进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出精品、出力作、出人才，根据《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试行办法的通知》，参照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青岛市委、市政府设立的，对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市级奖励，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政治标准、学术标准相统一，坚持严谨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健全科学、权威的评价体系，真正把优秀成果评出来，推广开，促进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章 评选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为评选奖励工作的领导机构，对评奖工作进行具体组织指导，审定评奖规则和获奖成果。

第五条 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奖办）具体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

第六条 市评委会下设若干个专业学科评选组，主要有经济学组、管理学组、政治法学组、智库应用成果组、哲学社会学组、教育学组、语言文学艺术组、历史文化两创组等学科组。学科组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申报实际调整。学科组信息填报不准确者，市评奖办可调整。专业学科评选组成员从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专家库中遴选，由该领域具有良好学术道德、较高学术水平、公道正派的省、市专家组成，每个学科组5-7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特邀评委。评委目前主要在青岛市社科界专家中产生，也适当聘请省内外专家参加评审，并适当提高外聘专家比例。

第三章 评奖对象、范围与要求

第七条 凡青岛市（含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社会科学工作者或单位2024年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参加评选：

（一）在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或者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字数要求：发表在报纸的原则上不低于1500字，发表在期刊的原则上不低于3000字）。

（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社科规划办、软科学规划部门等结项或者通过鉴定的课题。

（三）对实际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的智库类研究成果。被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纳入决策参考的研究报告或市部门、区（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应用、推广的决策建议。

第八条 参评成果具体时限以当年评奖申报通知为准。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努力提高优秀成果的质量，参照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的做法，申报成果年限上延两年，2022-2023期间未参评过的作者也可以申报参评，但已参评过的作者和成果无论是否获奖不得重复申报。

第九条 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参评成果形式为著作、论文、智库成果等。

第十条申报成果时间界定。确认成果时限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课题研究项目以结项或通过鉴定时间为准；非正式出版物以市委、市政府及以上有关部门的批示、采用时间为准；其他应用载体成果以刊登时间为准。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前言”“后记”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著作类出版时限以第一版时间为准，若第一版时间不在时限以内，但印刷时间在时限以内的，亦可参评；未参加过评奖的著作，若再版时间在评奖时限之内，亦可参评。

第十一条申报成果署名界定。成果以自然人署名的，以自然人名义申报，两人及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必须与合作者共同具名申报。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名义申报；以笔名署名的成果，须出具出版单位的证明。文章以正文标题下首次出现的署名为准（有通讯作者的在其后标注“通讯作者”）；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著作内文以“说明”“前言”“后记”等形式列出的“章节执笔人”等不认定为作者），著作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人员不认定为作者，不具有申报权，其申报权归“作者”或“主编”；课题以结项证书或鉴定书封面上的完成者署名为准。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类成果作者姓名，以该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及其自身装帧纸上载明的署名为准。

第十二条申报成果的具体界定

1.第一作者（含集体作者、通讯作者、课题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一项成果。申报人原则上应是申报成果的第一作者。

2.成果只作一次性申报，严禁重复申报。往届已申报但未通过审核或未获奖的成果、已参评作者的其他同年度成果不能多次申报。重复申报参评的，一经查实，取消该申报者三年申报资格并进行通报。

3.申报者人事关系原则上应在青岛。两人及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必须经合作者（共同主编）同意后，与合作者具名申报。《评审表》“本人承诺”一栏应按实际署名签字。两人及以上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第一主编）出国或调离我市，其他作者尚在市内，如果能确定该项成果是第一作者（第一主编）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可以参评。但要出具第一作者（第一主编）同意其他作者申报评奖的证明，证书按版权页署名。个人作者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成果，申报后调离我市的，该成果可以参评。申报前调离我市的，不再受理该成果申报。我市作者以正在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学校或研究机构为署名单位发表的成果，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后可以参评。成果发表或出版时所署单位与申报时申报者所在单位不一致时，需出具所署单位同意申报的证明。

4.与中央有关部门或外省、市协作研究的项目，其中由我市作者为首位主编、或在多卷本中能明显分出某单册为我市作者撰写的，可申报参评。

5.多人合作的系列丛书，如果涉及学科较多，出版时间不一，由丛书主编及编委会出具同意证明，单册可以申报参评。在评奖时限内已出齐的丛书，如果整体参评，单册不再参评。单册参评以单册作者（主编）为主申报；丛书参评以丛书主编为主申报。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在未完整出齐的情况下，不受理单册申报。多卷本著作的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限为准。同一作者论述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参评，若以著作参评其中的论文不得再单独参评。主题分散的个人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参评，但其中的单篇文章可以论文形式参评。

6.只有一位作者（主编）的成果，作者（主编）去世，可由其法定继承人代理申报，报奖及证书以版权页为准署名；多位作者（主编）的成果，第一作者（主编）去世，可由第二作者（主编）在征得其他作者（主编）和已故作者法定继承人同意后申报评奖，以版权页为准署名。

7.正标题或副标题相同的从不同视角或层面研究同一问题，且署名相同的系列论文可以作为整体申报，但必须是在评奖规定时限内发表的非跨年度成果，或虽跨年度但明确标识上、下或1、2等顺序的也可申报。

8.以外文形式发表的参评成果，应提供检索资质机构的检索证明。此外论文提交中文译文，著作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中文摘要及中文目录。翻译论著同时报外文原件（或复印件）。在境内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发表的成果，要求同前。

9.不能申报参评的成果：非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成果（包括原著为非社科研究成果的译著，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研究中以自然科学为主的成果）；现任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成果（编制在高等院校或科研单位的除外）；原则上，已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成果；已获本奖项成果的新版本；文学、艺术作品；教材类成果、大事记、概览、新闻报道；公文、法律等条文性文件；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尚在保密期的成果；发表在增刊上的成果；知识产权有争议的成果；CIP核字号验证有误的成果；重复率检测超过规定比例的成果等。

第四章 奖项设置与数量

第十三条 青岛市第39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等次分为一二三等奖。一等奖不超过20项，二等奖56项，三等奖96项，合计不超过172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为确保成果质量，允许各学科组各等次奖项有空缺。为顺应青岛市社科事业发展趋势，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社科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加强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精神，市第39次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中设置青年社科奖，主要用于奖励40周岁（含）以下青年学者的优秀成果。

各学科组的奖项设置，依据该学科组申报数占本届申报总数的比例，结合青岛实际和学科发展需要确定。

第五章 评选标准

第十四条 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参评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符合宪法和法律，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注重创新，联系实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际应用价值，贯彻良好的学风文风。

（一）坚持政治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守牢意识形态底线。

（二）坚持学术标准

1.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应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填补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对推动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有较大贡献。

2.应用研究成果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对策实用、转化有效，在解决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贡献。

3.社会服务类成果应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传播普及社科知识、解答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凝聚社会共识、提高市民人文素养等方面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4.翻译论著。符合版权规定，体现原著原意，对研究我国和我省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5.古籍整理。翻译、注疏准确，完整保持原作内容，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或纠正了前人的某些讹脱。

6.志书、工具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可靠，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准确性，正确解释或反映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对科研、教学和实际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

第十五条 评价维度。主要从“创新程度”“研究难度”“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四个方面，对成果进行评价。

第六章 评奖时序和要求

第十六条申报。根据市评委会办公室下发的申报通知要求申报。

（一）网上申报

本次优秀成果评奖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申报、审核等形式进行。具体申报流程可参考《青岛市第三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网上申报流程说明》，基本流程如下：

1.网上填报成果信息。所在单位初审同意后，申报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评奖系统网站进行申报（http://rc.sdssdc.com:3100/award/loginIndex）。请按时申报，勿提前或逾期申报（服务器正式开放前会清空相关数据，逾期后服务器不再开放）。

填报内容主要有：（1）作者的基本情况；（2）成果的基本情况；（3）成果原件电子版；（4）转载、引用等参评成果有关情况电子版；（5）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应附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应附有全文的中文翻译；（6）其他要求材料。

2.网上审核。申报期间，申报者可补充或更新有关信息。市评奖办在规定时间内对网上申报成果进行审核。申报信息须真实有效，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出科研失信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取消申报者三年参评资格。

（二）资格验证

1.著作验证。著作申报者登陆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s://pdc.capub.cn/），进行CIP核字号验证。

2.重复率检测。文章重复率不得超过15%，著作和课题项目（研究报告）重复率不得超过25%，超过规定比例的不能申报。如该成果此前已在涵盖下列要求的数据库范围进行过检测，只需将之前的结果交上即可。未检测的要通过中国知网检测系统进行重复率检测，提交经资质查重机构盖章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原件一份，匿名件一份。其中：（1）在青高校申报者需提交经所在高校图书馆等资质查重机构盖章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检测范围必须涵盖以下基础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互联网资源(包含贴吧等论坛资源)、英文数据库(涵盖期刊、博硕、会议的英文数据以及德国Springer、英国Taylor&Francis期刊数据库等)、港澳台学术文献库、优先出版文献库，互联网文档资源、图书资源。如以上列举数据库涵盖不全，则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视为不合格。（2）非高校申报者需提交经“[知网个人查重服务](https://www.baidu.com/link?url=8WWmKzWJ6Gf-45tIHDGPpRT76w3_HuB9tZzyR6IBWS7&wd=&eqid=9d3aa269001f37a90000000466b31959)”官方盖章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专著类成果的检测类型必须为“学术出版”，其他各类成果的检测类型为“学术研究”。如检测类型不符，则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视为不合格。原典、法律条文等不计入重复率。查重费用由申报者承担。

（三）规范报送书面申报材料

申报者填写申报表，向受理单位申报。在青高校社科联（科研处）、市社科联所属社科学术社团、各社科研究机构和市直部门等为市社科优秀成果参评的申报受理单位。申报成果必须经申报者所在单位同意，不受理未按要求审核的个人申报。

1.《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表》一式四份（A4纸双面打印;“作者签名”一栏用签字笔手写），其中两份经作者本人签字、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两份作匿名处理，匿名处理是指将评审表中所有能透露作者个人信息的内容空白不填写（“年龄”“职称”栏信息必须填写）。申报者需正确填写学科组信息，评审表和汇总表等材料中的学科组信息请从以下学科组中选择填写。学科组设有经济学组、管理学组、政治法学组、智库应用成果组、哲学社会学组、教育学组、语言文学艺术组、历史文化两创组等学科组（与网报系统“山东省社科联优秀成果奖评选系统”不完全一致）。

2.申报成果一式两份，其中著作提交一份原件和一份匿名原件；论文、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文稿等提交一份原件和一份匿名复印件（包括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和文章）。

3.申报成果支撑材料一式两份，一份原件一份匿名复印件。包括转载、引用、书评、批示、获奖和科普类著作印数等情况。一律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参评成果有关情况”字样。引文等证明材料附引用刊物的封皮、目录、引用文章的首页和实际引用页的复印件。

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社科规划办、软科学规划部门等结项或者通过鉴定的课题，须提交立项书和结项证书原件（评奖办审核后退还）、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匿名）作为支撑材料，并按结项证书要求的成果最终形式申报。研究报告须附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区市级及以上工作部门采用并取得成效的肯定性证明（被采纳程度、转化形式、对产生决策影响、社会影响等）；没有署名的须附无著作权争议的单位证明。以上材料都要求一份原件、一份匿名复印件。

4.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一份原件（申报者在实名首页手写签名）、一份匿名复印件。

5.外文类成果加报材料。提供资质机构的检索证明；外文论文提交中文译文，外文著作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中文摘要及中文目录。以上材料都要求一份原件，一份匿名件。

6.著作类成果加报材料：CIP核验检索页打印件（打印件需保证清晰），经作者本人签字的原件一份，匿名件一份。

7.科普类著作提交印数证明，以版权页为准，多次印刷的提交各次版权页,或出具《图书印刷委托书》。

8.音像制品需同时提交不少于3000字的文字说明材料及播放短片光盘（10分钟以内），装入佐证材料中，原件一份，匿名件一份。

第十七条 初审。各学会、高校和有关单位要大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社科工作者积极申报市社科优秀成果奖，对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水平、申报条件、匿名情况等严格审核。在规定时限内报送纸质版材料到评奖办。其中，《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表》经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同时报本单位《青岛市第三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推荐汇总表》，纸质版由负责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第十八条 初评。市评奖办组织专家初评，对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意识形态、申报条件、匿名规范等进行审核，对市评奖办初审结果进行确认。

第十九条 会议评选。市评奖办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织召开封闭会议，对申报成果进行匿名评选。各学科组综合评定二、三等奖，并根据一等奖候选成果入选资格推荐一等奖候选成果。各等次成果均须获三分之二（含）以上专家赞成方为有效。学科组填写《奖项等级推荐表》，经学科组全体评委签字确认后提交市评奖办。一等奖由学科大组差额投票评选。一等奖候选成果须获学科大组三分之二（含）以上专家赞同票方为有效。一等奖候选成果落选后自然转为二等奖。市评委会审核确定评选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和评选结果。

第二十条 公示。评选工作结束后，获奖成果、评审专家名单在青岛社科网等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市评奖办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市评奖办对受理的异议事项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评委会审定。若评委会审定后予以撤项处理，该等级成果空缺，下一等级成果不向上递补。在正式颁奖之前，如获奖者对本人获奖情况有重大异议，且未能与市评委会的审核答复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向市评委会提出撤奖书面申请。经研究同意后，可作弃奖处理。

第七章 奖励及成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报市评委会审定后，在青岛社科网等官方媒体向社会公布获奖成果名单。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由市评委会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获奖作者颁发证书和奖金。集体成果获奖，证书、奖金授予集体；多人合作成果获奖，证书发主要作者，奖金由作者协商合理分配。

第二十二条 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奖励费用和评选工作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状况适时调整标准。

第二十三条 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作为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人才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监督与纪律

第二十四条 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者应如实申报，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奖的撤销奖项，追回证书、奖金和其他奖励，通报批评，并在三年内禁止该申报者及其所有成果申报参评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二十五条 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受理单位应严格审查申报成果，推荐成果如因政治方向、学术不端等被否决，受理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专家坚持回避原则。本人或直系亲属有成果参评的，不能参加评选工作；同一个部门、单位在同一学科组的评选专家不超过1人；已参加初评的专家，不再参加会议评选。评选专家坚持轮换原则，每年轮换不低于三分之二。

第二十七条 参加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选纪律，遵守保密制度，坚决杜绝徇私情、拉选票、泄密等不良风气。

第二十八条 市评委会专门成立监督小组，对评选全过程各环节进行监督。评选结束后，市评奖办根据认真、公正程度和遵守纪律等情况对评选专家进行考评，发现存在问题的，取消其专家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依法依纪追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于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

 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